

# 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  
王秀容女士

# 全面性教育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| 《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》

是一個基於課程，探討性的認知、情感、身體和社會層面的意義的教學過程。其目的是使兒童和年輕人具備一定的**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和價值觀**，從而確保其健康、福祉和尊嚴。全面性教育培養相互尊重的社會關係和性關係，幫助兒童和年輕人學會思考他們的選擇如何影響自身和他人的福祉，並終其一生懂得維護自身權益。

# 全面性教育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| 《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》

## 核心概念：

1. 關係
2. 價值觀、權利、文化與性
3. 理解社會性別 | 性別平等 / 刻板印象 / 性別暴力 / 性暴力 / 旁觀者教育
4. 暴力與安全保障 | 暴力 / 意願
5. 健康與福祉技能
6. 人體與發育
7. 性與性行為
8. 性與生殖健康

# 香港性教育課程架構

## 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（2008）

第一學習階段 小一至小三	生理結構   身體的私隱   個人衛生   生命歷程
第二學習階段 小四至小六	青春期   異性相處   認識各種關係   性行為、懷孕、避孕和墮胎   拒絕色情資訊
第三學習階段 中一至中三	控制性衝動   性取向   異性交往   戀愛、婚姻和家庭   性行為、避孕和生命莊嚴的關係   性騷擾
第四學習階段 中四至中六	「性」風氣和傳媒角色   性行為   「安全性行為」   懂得「說不」   不以身體交換物質   性關係   批判思考「性」相關的社會議題

性/別教育 VS 性教育

# 性教育的推行情況？

- 性教育由教育局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，以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為方向。課程架構帶有濃烈道德價值觀，並非提供空間予學生反思各個性議題。
- 性教育非重技能之培訓
- 缺乏性別定型以外之性/別教育、意願教育、旁觀者教育、性暴力求助途徑及強暴迷思之討論
- 1997出版的學校性教育指引經成為歷史文件，故此已沒有最合適的參考資料
- 性教育課程並非必修科，亦非規定課程，由校本自行決定如果教授或教不教授

# 性/別教育之困境

- 性教育並非必修課程，在校本自決之情況下，學校把性/別教育視為可學也可不學，可教也可不教。
  - 政府調查 (2014) <sup>1</sup> 發現不少學校
    1. 認為愛滋病及性教育屬低優先次序
    2. 不將之視為明確學習目標
    3. 無制訂相關政策
- 沒有監察校內推行性教育之情況及成效
  - 缺乏數據去檢視學校的推行情況，例如課程時數，質素及評估是否切合同學的成長需要
  - 學校如何將性教育之各個議題融入各個學科之中及當中之困難

# 性/別教育之困境

- 性教育之制定由上而下，而非根據學生真實需要而定
- 教授性教育之教師大多未有性/別教育訓練及相關意識
  - 每年提供之訓練課程以「如何推行」為主，未能提升他們對各個性/別議題之理解
  - 教育局未有提供足夠支援予教師 (逾六成教師認為缺乏教材或支援)<sup>1</sup>
- 學校邀請民間團體為學生提供一次性性/別教育活動，缺乏持續性
- 學校無被規定必須設防止性騷擾及處理申訴之機制，以致學校可做可不做

# 性/別教育不足的後果

- 分別近六成受訪的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四成之中一至中二學生認為學校應提供更多性教育
- 約二至三成有性經驗的中三至中六學生自評沒有足夠的避孕知識
- 青少年性知識水平下降
- 性侵犯數字反映就青年人性暴力教育不足
- 受害人延遲求助的情況非常嚴重
  - 案發後，受害人平均延後1,389日 (約3.8年) 始向風雨蘭求助<sup>2</sup>
- 青少年未能正確分辨性暴力行為，包括近年備受關注之影像性暴力

1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《2016年青少年與性研究》2016

2 風雨蘭《風雨蘭個案回溯研究報告》2019

#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回應及建議...

- 將性/別教育定為必修科目，定明每年需提供特定時數之性/別教育予學生，並為學校每年提供特定資源
- 凝聚各個推行不同議題之團體擬定性/別教育課程之內容
- 推行學校試點計劃、推出教材套、出版民間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及各項研究
- 進行研究，由學生角度了解他們之性/別教育需要
- 為教師提供優質及全面之性/別教育培訓
- 立法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重要的里程
- 協助學校制定與性騷擾相關的政策或指引